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4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協助教師職涯發展適性化，以及建立教師多元升等機制，爰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學術研究、體育成就、技術研發及教學實踐研究等方式申請升等，以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暨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成果技術報告送審，代表成果(著作)與參考成果(著作)合計篇(件)數，須有一半以上與教學實務相關。

第三條 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現任職級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新進教師提前評鑑成績，任職滿一年達二十七分以上；任職滿二年達五十四分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或成就證明暨競賽實務報告、技術報告）者，始得依規定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前項年資得合併其他校院年資計算，但至少應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

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任滿三年以上得依修正生效前之升等規定，申請升等副教授，惟仍應符合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如已取得博士學位文憑，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以博士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審，其送審著作發表篇數，應達三篇以

上。

第三項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應符合每學期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本校現職專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學位論文外審。

申請升等教師，如為免予評鑑期間，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通過者，視同符合本條第一項教師評鑑成績規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流程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時，如該學年度本校未獲教育部認可教授自審，申請者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考核作業流程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師升等年資採計如下：

一、各該職級年資之認定，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職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計算至申請升等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止，於報部審定時應符合三年以上之規定。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第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期間，其向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檢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該著作應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惟增加後總件數，仍不得超過五件。
- 四、為送審人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以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公開發表，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以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簽奉核准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含研究(發)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代表作(含研究(發)成果、體育成就)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第八條 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送審之專門著作，除應符合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以出版社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之證明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出版社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證明之日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出版發行或發表，並自出版發行或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出版發行

或發表者，至多以該出版社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證明之日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五、教師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並擇要將資料一併附送作為審查之參考。

六、其餘應符合之事項：

(一)引用資料應採用適當格式，並附參考書目。

(二)著作須為鉛印、打字照相排版或電腦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但抽印本除外）。

(三)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如國際標準書號 ISBN）。

(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具正式審查程序，如會後由主辦研討會單位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須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以光碟公開發行者，應加附紙本及出版證明；未提供出版頁（或出版證明）者，僅得列入送審參考資料。

(五)在國內外電子期刊發表之論文，應加附審查程序證明。

(六)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出版發行或發表，或未於該出版社出具將出版公開發行證明之日或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出版發行或發表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送審申請並陳報教育部；如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九條 以體育成就申請升等者，送審之競賽實務報告，除應符合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其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之規定範圍。

二、本條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三、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於其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其內容應符合第四款規定。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 (五)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者，送審時應檢附該職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 (六)送審該職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五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

四、前款第二目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個案描述。
- (二)學理基礎。
- (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
- (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五、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均應撰寫競賽實務報告，參考成就得擇優或較具代表性者逐一撰寫競賽實務報告，其格式應符合第四款規定，惟撰寫之深度及篇幅可由送審人依整體考量自行決定，未撰寫競賽實務報告之參考成就，僅得列入參考資料。

第十條 以技術研發申請升等者，送審之技術報告，除應符合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二)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第十一條 以教學實踐研究申請升等者，應符合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以專門著作為代表作送審，其內容宜包括下列主要範疇並符合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 一、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 三、教學(課程)設計。
- 四、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應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或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或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並符合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相關文獻探討。
-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參考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形式提出。專門著作形式之參考作，應適用第二項規定；技術報告形式之參考作，應適用前項規定，其類型另得包含：

- 一、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
- 二、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三、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本校教師資格升等申請表。
- 二、升等資料檢核表。
- 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教師年資及現職(聘書)佐證資料。

五、申請升等者自行擇定之代表作（報告）及參考著作（報告），裝訂成一冊。

六、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一）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二）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七、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體育成就者，應檢附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權利之聲明書。

八、以體育成就申請升等者，檢送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以指導他人成就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九、體育成就屬共同完成者，應附本人參與部分書面說明及共同完成者簽章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權利證明書。

十、專業或學術上之所有成果之送審參考資料。

十一、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十二、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十三、第五至第十二款各款應備資料件數各一式六份（惟學位升等者各一式三份）。

十四、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三人。

十五、依第三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申請升等者，應檢附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至提出申請升等時間內之教學（訓練）、服務（推廣、輔導）及進修等資料。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舉辦二次，其作業程序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及下列程序辦理：

一、人事室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或六月三十日前，通函各教學單位辦理升等事宜。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依規定填具升等申請表，連同此一職級內之送審專門著作（或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十日或九月十日前向各系（所、中心）提出升等。

三、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於接到所屬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時，應先依升等檢核表逐項檢視申請教師之資料完備與否，教師未檢齊各種表件、資料者，各單位主管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 (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申請教師之資料，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初審是否符合基本門檻，符合者始得受理其申請。
- (三)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將受理升等教師之升等申請表連同有關證件簽會人事室等相關單位陳核，符合規定者，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二月底或九月三十日前經單位教評會初審申請升等教師相關資料，含符合升等資格條件。教師如依第三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提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初審教師之教學（訓練）、服務（推廣、輔導）成績，初審通後於三月十日或十月十日前送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複審。
- (四)學院專班教師申請升等，由學院專班依本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辦理受理作業。學院專班將受理升等教師之升等申請表連同有關證件簽會人事室等相關單位陳核奉准者，依本條第四款規定逕予辦理複審作業。

四、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複審：

- (一)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教師升等資料，教師如依第三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提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複審教師之教學（訓練）、服務（推廣、輔導）成績，成績及格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將升等申請表、升等資料檢核表、升等著作、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申請升等教師個人相關資料等，於四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達人事室彙整，後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校教評會決審：

- (一)人事室於五月十日或十二月十日前，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升等著作送外審相關事宜。
- (二)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召開會議，對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結果進行決審，依六位校外專家審查結果評定，以七十五分為及格標準，且至少四位審查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方屬合格。

(三)教師如依第三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提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決審教師之教學（訓練）、服務（推廣、輔導）成績，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達七十分為不通過。

第十四條 升等生效日依下列規定起計：

- 一、第一學期依流程申請並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於次年二月一日生效。
- 二、第二學期依流程申請並於六月三十日前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於當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三、升等案因故未能依升等流程規定作業時間辦竣或有其他法定生效日者，其生效日期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外審程序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為合聘教師，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之規定，由主從聘雙方主管及合聘教師協調受理升等申請，並載入合聘協議書。

申請升等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辦理送審程序。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經初審、複審及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

第十九條 申請人升等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簽報校長，以學校名義於評審後十日內將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對校教評會決審結果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申覆若經上一級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申覆若經上一級教評會覆議結果認有理由，應將覆議決定通知原審級教評會，並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重行審議，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原審級

教評會未依限重行審議時，申請人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每一升等案提起申覆及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服務年資採計依本辦法第三條所定年資之二倍計算，並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升等：

一、教學及訓練項目

(一)第一階段選課前應上網完成所有教授課程之授課大綱填寫，未於期限內完成者，經通知於一週內改善者，得視為完成，新聘教師或有特殊原因者，最晚須於第二階段開始選課前完成。

(二)每學期在截止日前繳交學期成績。

(三)每學期三分之二科目之教材講義上網至本校虛擬教室或其他教學平台（可透過虛擬教室連結或提供佐證資料）。

二、學術及競技項目，至少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一)主持或共同(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二)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三)參與研討會發表一篇。

(四)出版專書一本。

(五)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一件。

(六)參加國內外學術專業性工作坊或學術研討會三次。

(七)指導學生參加大運會、大專錦標賽、大專盃或大專聯賽獲銅牌以上一面或獲選為優秀運動員。

相關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書等)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施行發生疑義時，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討論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